

國立臺灣大學實驗場所偶發事件處理要點

經 99.01.19 第 2608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 實驗場所發生偶發意外事件時，應儘速通報駐警隊及實驗場所負責人、系所主管至現場處理。
- 二、 確認事故發生後，即應依循職業災害通報及聯絡程序聯絡校內或校外相關主管單位進行通報並請求援助。
- 三、 實驗場所應於入口門外標示符合環安衛中心規定之實驗場所危害特性，如物理性、化學性、生物性、輻射性等相關危害之注意事項，以便後續事件處理，並確實保護搶救人員之自身安全。
- 四、 各實驗場所必須提供校環安衛中心及駐警隊實驗場所負責人之電話聯絡方式及實驗場所之鑰匙或門卡，以便偶發緊急事件處理之用。
- 五、 駐警隊同仁及相關權責單位人員確認自身安全及保護設備足夠後得進入該偶發事件現場。所有人員應參酌門外有關危害及緊急應變資訊，始得進行相關應變處理措施。
- 六、 駐警同仁有現場指揮權，可視需要執行撤離、封鎖現場等措施。若實驗場所負責人或單位主管已赴現場時，指揮權應隨之轉移至相對高階之負責人或主管。
- 七、 事故發生時，駐警同仁應確認在安全無虞下，始得進入事故現場進行事故確認或調查，及相關救援工作。
- 八、 系所平日應擬訂事件處理程序及編列自衛消防編組，並依「國立臺灣大學緊急應變演練實施要點」規定，每 3 年至少演練乙次，以增加緊急應變之純熟度，以備不時之需。
- 九、 事件處理後，實驗場所負責人應將查明事故原因且對全案有關資料加以彙整、分析、存檔並向本校環安衛中心陳報備查，並做工作檢討，以加強預防工作，減少類似事件之發生。
- 十、 環安衛中心得依「國立臺灣大學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及「國立臺灣大學實驗場所及其他單位違反環安衛規定後續處理要點」規定進行懲處或要求實驗場所進行改善。
- 十一、 本要點經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